

焦點產業：保險業、能源業、網路零售業、製藥業、汽車零件業

##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 重要觀測

#### ● 歐盟

#### 1. 歐盟執委會徵詢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 (Insurance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之作用及未來發展 (2014.08.05) ---P3

歐盟執委會針對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 (Insurance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下簡稱 IBER)之作用及未來規劃發行一問卷，以尋求利害關係人之意見。IBER 將豁免保險公司間部分協議適用歐盟反托拉斯規範。該問卷提交日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止。該問卷之目的係詢問利害關係人關於即將於 2017 年 3 月屆滿之 IBER 的適用及其未來發展。執委會將於 2016 年 3 月前根據所回收的問卷向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提交報告。

#### 2. 歐盟執委會針對保加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ulgarian Energy Holding, BEH)發送異議聲明，控其涉嫌於保加利亞批發電力市場濫用獨占地位 (2014.08.12)-----P3

BEH 與未受管制之保加利亞批發電力市場所訂定之電力供給契約中對於零售區域限定其規範有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定之虞。該限定限制了買受人選擇對 BEH 電力轉售範圍之自由。異議聲明之發送不代表最終調查結果之預判。

#### ● 美國

#### 1. FTC 禁止條碼轉售商間之反競爭行為，並就和解命令進行最終核准。(2014.08.29)-----P5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聯邦貿易委員會就兩家提供零售商掃描產品價格及存貨管理用途之統一商品條碼 (UPC) 網路轉售商，涉嫌誘使競爭者共謀參與提高網路銷售之條碼價格行為，核准其和解命令。根據 FTC 之控訴，前開統一商品條碼轉售商係於次級市場轉售條碼，並因屢次誘使競爭者共謀參與提高條碼價格之行為，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在和解命令中，前開條碼轉售商將被禁止與競爭者聯繫溝通條碼費用或價格、與任何競爭者企圖或參與協議劃分市

場、分配消費者或聯合訂價；以及懲息任何競爭者提高、固定或維持價格、限制或縮短期限或所提供服務之等級。

## **2. FTC 就 Akorn 企業 (Akorn Enterprise, 那斯達克上櫃公司) 計畫購併 VersaPharm 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課予相當之條件。(2014.08.04)**-----

-----P5

製藥商 Akorn 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同意出售其權利供開發、製造及銷售學名藥 (非專利藥) 結核病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 (立汎黴素), 以解消 FTC 控訴其計畫購併 VersaPharm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 VPI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將構成反競爭行為乙案。FTC 於所提之和解方案中, 要求 Akorn 公司放棄其現正繫屬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受理申請中之結核病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 簡略新藥申請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並轉讓與沃森實驗室 (Watson Laboratories) 有限公司。將由一個臨時監督小組監督 Akorn 公司, 以確保其提供任何 FDA 所需資訊予 Watson 公司, 協助其取得 FDA 核准待審中之簡略新藥申請, 並提供過渡性服務使 Watson 公司足以發展獨立製造前開藥品之能力。

### **● 中國大陸**

## **1. 日本十二家企業實施汽車零部件和軸承價格壟斷被國家發展改革委罰款 12.35 億元(2014.08.20)**-----P6

經查實, 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 日立、電裝、愛三、三菱電機、三葉、矢崎、古河、住友等八家日本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為減少競爭, 以最有利價格得到汽車製造商的零部件訂單, 在日本頻繁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 互相協商價格, 多次達成訂單報價協議並予實施。價格協商涉及中國市場並獲得訂單的產品包括起動機、交流發電機、節氣閥體、線束等 13 種。經價格協商的零部件用於本田、豐田、日產、鈴木、福特等品牌的 20 多種車型。八家汽車零部件企業和四家軸承企業涉嫌達成並實施了汽車零部件、軸承的價格壟斷協議, 違反了《反壟斷法》規定, 國家發展改革委對日本住友等八家零部件企業價格壟斷行為依法處罰 8.3196 億元, 對日本精工等四家軸承企業價格壟斷行為依法處罰 4.0344 億元, 合計罰款 12.354 億元。

## **2. 江蘇物價局以掌握相關證據, 賓士被控縱向價格壟斷(2014.08.18)**-----P7

江蘇省物價局表示, 賓士案是典型的縱向價格壟斷, 即利用自身主導地位, 對下游售後市場的零部件價格以及維護保養價格進行控制, 許多進口車的整車售價遠高於海外數倍甚至十幾倍。此外, 湖北省物價局通報了武漢 4 家 BMW 4S 店協商統一收取 PDI 檢測費(俗稱新車檢測費)構成價格壟斷協議的違

法行為，並依據《反壟斷法》對 4 家 BMW 經銷商給予行政處罰，罰款總金額達 162.67 萬元。這也是今年針對汽車行業進行反壟斷調查以來，汽車經銷企業收到的第一張罰單。

- 名詞解釋-----P8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P9

## 國際焦點

###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 1. 歐盟執委會徵詢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 (Insurance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 之作用及未來發展 (2014.08.05)

歐盟執委會針對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 (Insurance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下簡稱 IBER)之作用及未來規劃發行一問卷，以尋求利害關係人之意見。IBER 將豁免保險公司間部分協議適用歐盟反托拉斯規範。該問卷提交日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止。該問卷之目的係詢問利害關係人即將於 2017 年 3 月屆滿之 IBER 的適用及其未來發展。執委會將於 2016 年 3 月前根據所回收的問卷向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提交報告。

執委會除了徵詢利害關係人關於 IBER 如何被運用及適用其之經驗，亦關心市場發展以及 IBER 應更新之程度。從公共評論蒐集而來的意見及市場資訊將幫助執委會有效履行政策選擇之衝擊評估，以及決定保險業之障礙排除規則是否仍有必要存在。

該徵詢資料可由此處取得: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consultations/2014\\_iber\\_review/index\\_en.html](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consultations/2014_iber_review/index_en.html)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905\\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905_en.htm) (last visited 20140901)

#### 2. 歐盟執委會針對保加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ulgarian Energy Holding, BEH)發送異議聲明，控其涉嫌於保加利亞批發電力市場濫用獨占地位(2014.08.12)

##### (1) 案件說明

執委會已告知 BEH 其初步的觀點，在 BEH 與未受管制之保加利亞批發電力市場所訂定之電力供給契約中，對於轉售區域之限制，有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之虞。該限定限制了買受人選擇對 BEH 電力轉售範圍之自由。異議聲明之發送不代表最終調查結果之預判。

執委會擔心位於保加利亞之州立垂直整合能源公司 BEH，可能藉由實施限制購自 BEH 之電力之轉售地點而阻礙了未受管制之保加利亞批發電力市場之競爭。

執委會於異議聲明中說明，BEH 和交易人訂定之多數的電力供給契約中規定：由 BEH 提供之電力僅能於保加利亞境內轉賣或出口。該契約亦允許 BEH 能監視與懲罰未履行該些轉售限制規範之買受人。

執委會之暫時調查結果認為，該些地域限制構成 BEH 之獨占市場濫用，而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該行為若確立，將扭曲單一市場中之電力配置，影響電力市場之流動性與效能，以及造成保加利亞與其他會員國間產生人為的屏障。

## (2) 本案之背景

執委會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啟動調查程序以調查 BEH 是否在保加利亞的批發電力市場中濫用其獨占市場地位。

在另一項調查中，執委會調查 BEH 提供天然氣的子公司 Bulgargaz 及其天然氣基礎建設子公司 Bulgartransgaz 可能有阻礙競爭者使用保加利亞重要天然氣基礎建設之行為，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執委會遂於 2013 年 7 月啟動法律程序。

歐盟運作條約於第 102 條中禁止可能影響會員國間貿易之獨佔市場濫用，該條文之貫徹定義於反托拉斯規範 Antitrust Regulation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而由執委會及歐盟會員國之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適用該規範。

異議聲明是執委會調查違反歐盟反托拉斯嫌疑廠商之一正式程序。執委會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對其不利之異議聲明。收件人得檢視在執委會調查檔案中的資料，以書面回應和請求口頭聽證向執委會的代表人和國家競爭主管機關提出其對系爭案件意見。執委會在當事人進行抗辯後有最後決定權。

在當事人履行其抗辯權後，執委會認為有違反規範之足夠證據，執委會得作出禁止該行為和處以最高達該公司全球每年營業額 10% 之罰金。

## 美國

###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 1. FTC 禁止條碼轉售商間之反競爭行為，並就和解命令進行最終核准。(2014.08.29)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聯邦貿易委員會就兩家提供零售商掃描產品價格及存貨管理用途之統一商品條碼（UPC）網路轉售商，涉嫌誘使競爭者共謀參與提高網路銷售之條碼價格行為，核准其和解命令。

根據 FTC 之控訴，前開統一商品條碼轉售商係於次級市場轉售條碼，並因屢次誘使競爭者共謀參與提高條碼價格之行為，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在和解命令中，InstantUPCCodes.com 及其董事經理 Jacob J. Alifraghis 以及 680 Digital 股份有限公司、d/b/a Nationwide Barcode 及其董事經理 Philip B. Peretz 等人，將被禁止與競爭者聯繫溝通條碼費用或價格、與任何競爭者企圖或參與協議劃分市場、分配消費者或聯合訂價；以及慫恿任何競爭者提高、固定或維持價格、限制或縮短期限或所提供服務之等級。

本和解案業經 FTC 委員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 5 比 0 之票數通過。

資料來源：<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8/ftc-approves-final-order-barring-anticompetitive-conduct-among> (last visited20140910)

#### 2. FTC 就 Akorn 企業（Akorn Enterprise，那斯達克上櫃公司）計畫購併 VersaPharm 股份有限公司乙案，課予相當之條件。(2014.08.04)

製藥商 Akorn 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同意出售其權利供開發、製造及銷售學名藥（非專利藥）結核病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立汎黴素），以解消 FTC 控訴其計畫購併 VersaPharm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 VPI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構成反競爭行為乙案。FTC 於所提之和解方案中，要求 Akorn 公司放棄其現正繫屬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受理申請中之結核病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 簡略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並轉讓與沃森實驗室（Watson Laboratories）有限公司。根據 2014 年 5 月 9 日所達成之協議，Akorn 公司計畫以約 3 億 2 千 4 百萬美元取得 VersaPharm 公司。

根據 FTC 之控訴，現僅有 VersaPharm 及其他兩家公司獲 FDA 核准銷售結

核病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而且目前於結核病之療程中，並無任何可行取代 Rifampin 之替代品。倘若無前開購併案，Akorn 公司預期可於不久之將來進入結核病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 市場，並使該藥品之價格顯著大幅降低。根據 FTC 之控訴，如果 Akorn 公司依原訂計畫完成對 VersaPharm 公司之購併，合併後之公司將可能放棄或遲延引進 Akorn 公司之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 學名藥。

在前開經同意之和解命令下，將由一個臨時監督小組監督 Akorn 公司，以確保其提供任何 FDA 所需資訊予 Watson 公司，協助其取得 FDA 核准待審中之簡略新藥申請，並提供過渡性服務使 Watson 公司足以發展獨立製造前開藥品之能力。

本案經 FTC 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以 5 比 0 之票數通過逕付公眾意見徵詢。本和解命令乃 FTC 致力於保護美國消費者免於高昂之醫療保健相關成本的具體行動一部分。

資料來源：<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8/ftc-puts-conditions-akorn-incs-proposed-acquisition-versapharm> (last visited 20140818)

## 中國大陸

###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 1. 日本十二家企業實施汽車零組件和軸承價格壟斷被國家發展改革委罰款 12.35 億元(2014.08.20)

近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對日本住友等八家零組件企業價格壟斷行為依法處罰 8.3196 億元，對日本精工等四家軸承企業價格壟斷行為依法處罰 4.0344 億元，合計罰款 12.354 億元。

經查實，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日立、電裝、愛三、三菱電機、三葉、矢崎、古河、住友等八家日本汽車零組件生產企業為減少競爭，以最有利價格得到汽車製造商的零組件訂單，在日本頻繁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互相協商價格，多次達成訂單報價協議並予實施。價格協商涉及中國市場並獲得訂單的產品包括起動機、交流發電機、節氣閥體、線束等 13 種。經價格協商的零組件用於本田、豐田、日產、鈴木、福特等品牌的 20 多種車型。截至 2013 年底，當事人經價格協商後獲得的與中國市場相關的多數訂單仍在供貨。

2000 年至 2011 年 6 月，不二越、精工、捷太格特、NTN 等四家軸承生產企業在日本組織召開亞洲研究會，在上海組織召開出口市場會議，討論亞洲地區及中國市場的軸承漲價方針、漲價時機和幅度，交流漲價實施情況。當事人在中國

境內銷售軸承時，依據亞洲研究會、出口市場會共同協商的價格或互相交換的漲價信息，實施了漲價行為。

八家汽車零組件企業和四家軸承企業涉嫌達成並實施了汽車零組件、軸承的價格壟斷協議，違反了《反壟斷法》規定，排除、限制了市場競爭，不正當地影響了汽車零組件及整車、軸承的價格，損害了下游製造商的合法權益和消費者利益。兩個案件中，當事人多次達成並實施價格壟斷協議，違法行為持續時間超過10年，違法情節嚴重，國家發展改革委依法予以從重處罰，同時對主動提供重要證據的相關當事人適用了《反壟斷法》減輕或免除處罰的條款。

汽車零組件價格壟斷案的處罰決定為：一、對第一家主動報告達成壟斷協議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日立，免除處罰。二、對第二家主動報告達成壟斷協議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電裝，處上一年度銷售額4%的罰款，計1.5056億元。三、對只協商過一種產品的矢崎、古河和住友，處上一年度銷售額6%的罰款，分別計2.4108億元、3456萬元和2.904億元。四、對協商過兩種以上產品的愛三、三菱電機和三葉，處上一年度銷售額8%的罰款，分別計2976萬元、4488萬元和4072萬元。

軸承價格壟斷案的處罰決定為：一、對第一家主動報告達成壟斷協議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不二越，免除處罰。二、對第二家主動報告有關情況並提交涉及中國市場所有證據和銷售數據的精工，處上一年度銷售額4%的罰款，計1.7492億元。三、對2006年9月退出亞洲研究會但繼續參加中國出口市場會議的NTN公司，處上一年度銷售額6%的罰款，計1.1916億元。四、對提議專門針對中國市場召開出口市場會議的捷太格特，處上一年度銷售額8%的罰款，計1.0936億元。

同時，涉案企業均提出了整改措施：一是立即根據中國法律對銷售政策和銷售行為進行整改；二是對公司全體成員進行反壟斷培訓，確保員工行為符合中國法律要求；三是採取實際行動，消除過去違法行為的後果，主動維護競爭秩序，並惠及消費者。

國家發展改革委將對本次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其他違法線索繼續深入開展調查，確保公平執法，維護公平的市場競爭秩序，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為經濟社會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gzdt/201408/t20140820\\_622756.html](http://jjs.ndrc.gov.cn/gzdt/201408/t20140820_622756.html)(last visited 20140901)

## 2. 江蘇物價局以掌握相關證據，賓士被控縱向價格壟斷(2014.08.18)

江蘇省物價局於 8 月 17 日表示，該局對賓士汽車的壟斷調查已經掌握相關證據，其對下游售後市場的零部件價格以及維護保養價格進行控制，為典型的縱向價格壟斷。據新華社報導，一輛車所有配件的價格之和與整車售價的比值形成了「零整比」指標，反映著汽車的維修成本。根據中國汽車維修協會 4 月披露，賓士 C 級的零整比竟高達 1273%，這就意味著一輛賓士 C-class 轎車拆了賣零件的錢，夠買 12 輛整車。

江蘇省物價局受國家發改委指定，在此次反壟斷統一部署行動中負責賓士汽車壟斷案調查工作。負責該項工作的江蘇省物價局反價格壟斷分局局長周高表示，7 月下旬起，江蘇對蘇州、無錫、淮安、揚州、丹陽 5 市的賓士經銷商展開突擊檢查，並調查了上海賓士東區總部、大連中升之星汽車銷售公司總部，掌握了賓士價格壟斷的相關證據，案件取得重要突破。

江蘇省物價局表示，賓士案是典型的縱向價格壟斷，即利用自身主導地位，對下游售後市場的零部件價格以及維護保養價格進行控制，許多進口車的整車售價遠高於海外數倍甚至十幾倍。

而在 8 月 13 日，針對另一大汽車巨頭寶馬(BMW)的反壟斷調查結果公佈，由於涉嫌價格壟斷，BMW 在華四家經銷商被罰人民幣 162 萬元。

湖北省物價局通報了武漢 4 家 BMW 4S 店協商統一收取 PDI 檢測費(俗稱新車檢測費)構成價格壟斷協議的違法行為，並依據《反壟斷法》對 4 家 BMW 經銷商給予行政處罰，罰款總金額達 162.67 萬元。這也是今年針對汽車行業進行反壟斷調查以來，汽車經銷企業收到的第一張罰單。

湖北物價局表示，汽車生產及經銷服務企業以購車合約明確的方式收取“PDI 檢測費”、“綜合服務費”、“延伸服務費”、“精品費”，其行為違反了《價格法》和《禁止價格欺詐行為的規定》相關規定，屬價格欺詐的違法行為，必須立即予以堅決制止。

近期，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湖北省物價局等部分省市對有關汽車生產和經銷企業涉嫌價格壟斷問題進行調查和處罰，引起了社會各個方面的高度關注。汽車企業們在聽到反壟斷部門將根據《反壟斷法》對部分整車生產企業和配件生產企業開出罰單的風聲後，紛紛放低身段，對遭受詬病已久的零部件以及維修保養收費進行降價；除此之外，湖北物價局亦為此召開規範汽車銷售中的價格行為提醒告誡會。

資料來源：[http://finance.jstv.com/china/201408/t20140818\\_4939554.shtml](http://finance.jstv.com/china/201408/t20140818_4939554.shtml)(last visited20140901)

## 名詞解釋

### ■ 歐盟

#### ► 保險競爭障礙排除條款(IBER)

競爭障礙排除條款使得部分行為得自條約中規定的反競爭行為之一般禁令中得到豁免，只要該行為符合規則中設定之要求。

IBER 使保險人與再保險人得豁免適用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條第 1 項之反競爭行為禁止規範。該豁免包含保險公司間或再保險公司間之兩種協議：

- a) 關於保險數據（例如承保特定風險之成本、死亡率、意外事故或疾病發生率等）共有的編輯、表格及研究等資料共享。
- b) 部分風險種類之共同承保範圍（共同保險或共同再保險集團）。

競爭障礙排除條款是一種例外地法律手段。執委會必須決定保險業與其他未從競爭障礙排除條款得到利益的行業之間是否有足夠差異，以致於該特定行業的反托拉斯制度是合理的。因此，IBER 需要每隔一段時間即重新檢視。IBER 在 2010 年最近一次更新，並將於 2017 年 3 月到期。

##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

本期無。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為輔導產業認識國際反托拉斯法規範之計畫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mailto:stli@iii.org.tw)